

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臺北市府(95)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九0三八八0
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翡管局)水資源生態教育館(以下簡稱水資館)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，於翡管局上班時間內，除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外，得對外開放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訓練、講習及會議使用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，提出使用申請書，經翡管局核准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繳費，經翡管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 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二 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。
同一順序同一時段有數申請人時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第 五 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每日分下列二個時段對外開放申請使用：
一 第一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二 第二時段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布置使用場地、裝卸物品、預(排)演、延長使用時間，須經翡管局核准，且以二小時為限；其計費方式以每時段收費金額比例計算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第 六 條 水資館簡報室每時段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千元；會議室每時段收費二千元。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費。但下列申請人得免費或優惠計費：
一 水源區內(新店市及烏來、坪林、石碇、雙溪鄉)機關(構)、學校，以總金額之五折計算。
二 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、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翡管局之指導。
- 第 八 條 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事項，應經翡管局同意後，在指定地點張貼，並於結束使用後一日內回復原狀。
- 第 九 條 申請人不得擅自搭建(接)舞臺架、工作物或電器設備。

- 第 十 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翡管局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，未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者，翡管局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 十一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另訂使用期間。不另訂使用期間者，所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，通知翡管局另訂使用期間或取消使用。
-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場地：
一 使用火把、爆竹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二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第 十四 條 核准使用場地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：一 使用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。二 未經翡管局同意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三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。四 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。五 違反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。」之內容。
- 第 十五 條 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五日前協調原申請人改期，無法改期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全部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翡管局定之。